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6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10 万元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成庶、陈国忠等 3 方在湖南长沙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与信号系统的技术服务、产品研发、产品制造和市场服务等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交易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法定代表人	吴厚平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7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311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51975X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中南大学全资子公司，中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国家“985工程”部省重点共建高水平大学和国家“2011计划”首批牵头高校，2017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入选世界一流大学A类建设高校。学校学科门类齐全，拥有完备的有色金属、医学、轨道交通等学科体系。中南大学在轨道交通领域拥有明显的学科优势。

2、成庶，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教授，拥有多年轨道交通行业教学科研经验。

3、陈国忠，湖南株洲人。

公司与以上企业及自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投资方式：自有资金；

4、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3	13.23%	无形资产
3	成庶	308.7	30.87%	无形资产
4	陈国忠	49.0	4.9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设地址：长沙高新区；

7、拟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与信号系统的技术服务、产品研发、产品制造和市场服务等业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订投资合同。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成庶

丁方：陈国忠

1、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与信号系统的技术服务、产品研发、产品制造和市场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甲方以现金入股，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股份比例 51%；乙方及丙方以专利技术作价 441 万元认缴出资，合计占股份比例 44.1%，其中乙方认缴出资 132.3 万元，占股份比例 13.23%；丙方认缴出资 308.7 万元，占股份比例 30.87%；丁方以现金入股，认缴出资 49 万元，占股份比例 4.9%。甲方、丁方应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在一周内将认缴的出资额转入合资公司的账户。

2、乙方及丙方用于本次出资的为专利技术。该专利需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且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本合同约定的出资技术进行评估。办理出资技术评估相关事宜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3、 出资技术的移交：乙方、丙方应在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合资公司办理出资技术的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过户申请)，并提供与该出资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出资技术的包括独家商业化在内的所有权利，股东的任何一方都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出资技术。

4、合资公司设立后，如进行后续增资，则：(1) 在合资公司注册资金小于等于伍千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乙方、丙方合计所占股权仍应保持不低于 40%，甲方、丁方认可乙方、丙方以知识产权作价或现金认缴增资；(2)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超过伍千万元人民币的情况下，若乙方、丙方仍不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则超出部分的出资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5、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名，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从甲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确定。

6、各方责任 (1) 甲方、丁方责任：

①负责办理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及经营所必须的资质等手续；

②主要负责推广市场和产品售后维护。

(2) 乙方、丙方的责任

①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为合资公司实施及转化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支持；

②协助合资公司选择合格、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出任相关职务，包括管理、技术、顾问及其他人员；

③协助合资公司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技术改进。

7、排他条款：为保证各方利益不受损害，各方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他处从事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类似或有竞争业务的工作，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与公司经营类似或有竞争业务的企业。

8、生效：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通过运达科技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拟经营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及信号系统的技术服务、产品研发、产品制造和市场服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设备及信号系统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设立登记；同时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完善拟设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